

遇到“开门杀”，都应 由驾驶人承担责任吗？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该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乘坐机动车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在具体事故中，“开门杀”驾驶人不一定是全责，需要根据过错程度来判定责任。通常情况下，汽车驾驶人责任较大，如果驾驶人在开门下车时未注意观察造成事故，应根据其过错在事故中的作用，判定其责任大小；如果是乘客开车门造成交通事故，则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责任判定。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乘客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应由随车的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没有监护人的，应由驾驶人承担相应责任。

遭遇“开门杀”的受害人是否 不需要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事故责任认定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作为事故中被撞的受害人，在交通道路上通行时若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其造成本次事故的过错程度亦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比如车门已经完全打开，经过的非机动车、行人或其他车辆因为驾驶人分心或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碰撞，那么非机动车、行人或其他车辆也要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

“开门杀”有可能构成犯罪吗？

从刑法角度来看，从犯罪的主观方面进行区分的话，“开门杀”多数属于过失犯罪。但如果“开门杀”导致了更为严重的后果，还可能构成其他罪名。

若事故致他人死亡，或者致三人以上重伤，或者是30万元以上的财产损失，而且肇事司机要对肇事结果负主要责任或同等责任的情况下，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故意开门的行为给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财产或者健康造成威胁，那还可能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事故双方如何在第一时间 保存证据、进行维权？

首先，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警或者公安交管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其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学会这几种方法避免 “开门杀”

除了解责任认定、学会在突发情况下进行维权外，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良好的行车、乘车习惯，才能将“开门杀”防患于未然。下面两种较为安全的打开车门方法都可起

到有效预防作用。

换一只手，换来大家平安

——“荷氏开门”法

所谓“荷氏开门”法，即用离车门最远的那只手开关车门，当我们换成离车门较远的那只手，我们的上半身会自然而然地转动，头部和肩膀就会自然地向外看，有效避免因开车门而发生的事故。

开一道缝，完成主动示警

——“两段式开门”法

“两段式开门”法是在确保汽车周围安全的前提下，驾乘人员开车门时，不要一下全部打开，而是先打开一个小缝。然后扭头往后观察后方情况，确认安全后再推开车门。

对付“开门杀”，仅靠正确的开门方法远远不够，驾驶人、乘客和骑行者都需要增强安全意识，多一分文明出行，少一些交通悲剧。

驾驶人要养成文明良好的停车习惯，停车时要选择安全合法的停车位置，不能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驾驶人应提醒提醒乘车人，特别是后排乘客，要先看清车辆前后左右的来往行人、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开门下车。除了驾驶人外，乘车人都应该从右侧车门下车。

行人、骑行者在道路上不要玩手机，路过停在路边的车辆时，应当减速慢行，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和打双闪灯的车辆，要防范车门突然开启；行人、骑行者都要走非机动车道，不逆行，没有非机动车道时，靠道路右侧通行；骑行者一定要注意佩戴安全头盔；大部分汽车的车门打开宽度在80厘米-100厘米，所以距离汽车的位置在1米以上才能确保安全，步行、骑行人员注意保持与车辆的横向距离。

本报综合

下车开车门，这个看似简单的动作，如果驾乘人员不注意，极有可能酿成事故、危害到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这也是俗称的“开门杀”。遇到“开门杀”，一律都应由驾驶人承担责任吗？被撞受害人是否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突发“开门杀”，双方又该如何第一时间保存证据、进行维权？如何正确开车门呢？



安全大讲堂

如何有效避免『开门杀』

多个平台用一个密码 小心黑客“撞库”盗号

网络时代处处需要账号密码，你各个平台的密码是通用的吗？近日，北京警方破获了一起黑客利用网站漏洞非法获取账号信息并用于违法活动的案件。

不久前，北京警方接到辖区内一互联网公司报案，称该公司的求职招聘类APP的短信验证码接口遭受攻击达1300多万次，攻击还成功匹配注册账号30多万个。为此，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总队会同朝阳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在侦查中警方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黑客利用网站漏洞非法获取账号信息并用于违法活动的案件。随后专案组在四川省将犯罪嫌疑人喻某抓获。据喻某交代，他在2022年10月注册了该招聘网站的账号，通过数次尝试验证接口，他发现该网站的签名算法相对单一，于是利用此弱点编写指令，制作黑客软件，对该网站进行“撞库”攻击。

民警表示，他们发现这名嫌疑人还存在使用同样方式，调取其他互联网平台短信接口的情况，同时出售自己制作的工具（恶意程序）。

随后专案组又将另一名嫌疑人焦某抓获，现场起获了大量非法获取的公司、人员数据信息。据焦某交代，自己以3000元的价格从喻某手中购来其编写的恶意程序，通过“撞库”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及公司账号数据，并在境外网站出售牟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喻某、焦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在这起案件中提到了一个词：“撞库”。“撞库”到底是什么意思？跟普通的网民又有什么关系呢？

“撞库”按照字面意思解读，就是“碰撞数据库”的意思。简单说“撞库”是一种黑客攻击方式：黑客拿到网络用户在A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后，形成“密码库”，然后去B平台，通过编辑一定的规则，“试”着登录。

“如果互联网用户的个人账户和密码曾经泄露过，嫌疑人就有可能用该用户之前用过的用户名和常用密码，通过修改大小写、改变字母顺序的方式进行‘撞库’，一旦用户名和密码对上，就能成功登录。”民警告诉记者，他们在案件办理中发现，有些网络用户为了方便记忆，在不同的网络平台设置相同的用户名和密码，或者是设置的密码过于简单，这就相当于给黑客配了一把“万能钥匙”，只要“撞库”成功，他们就能随心所欲地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甚至进行数据盗卖。

民警提醒，在设置密码时，避免过于简单、易猜，加入如大小写、特殊字符等，让密码稍微复杂一点；养成定期更改密码的习惯；根据账号重要性、是否涉及财产等分级管理，避免一码多用；在公共设备上登录个人账户时，不要勾选“记住密码”“默认登录”等选项，尽可能选择匿名登录。

本报综合

